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

(修正通過)

102.9.25 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5.30 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25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約聘教師之教學知能，依大學法第21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，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，準用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

第三條 本校之約聘教師針對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進行評鑑。
教師評鑑分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兩項目，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：

一、教學（佔50-80%）

(一)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。

(二)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。

(三)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。

(四)與學科/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。

(五)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。

(六)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。

(七)公開授課與分享。

(八)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(Lead Teacher)。

(九)獲得教學獎勵(含校內、政府機關、學會、協會、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)。

(十)其他教學成果。

二、輔導及服務（佔20-50%）

(一)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、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。

(二)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，具有具體成效(如教學卓越計畫、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、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)。

(三)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。

- (四)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。
- (五) 開授進修推廣處、教育部(局)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。
- (六)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。
- (七)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。
- (八) 代表本校、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。
- (九)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、出席會議、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。
- (十)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。
- (十一)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。
- (十二) 輔導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十三)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。
- (十四)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(政府或學會辦理)。
- (十五)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。
- (十六)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。
- (十七)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。
- (十八)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。
- (十九)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。
- (二十)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，如性平教育、品格教育等。
- (二十一)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。

各學院(含教務處)依其特性，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。

第四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

一、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：

- (一) 通過：符合學院(含教務處)評鑑準則所訂標準。
- (二) 不通過：達學院(含教務處)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。

二、各學院(含教務處)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各學院(含教務處)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，並訂定評鑑準則，規定各級約聘教師受評項目、標準及辦理程序，各學院經院務會議，教務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
各系所(處、學程)應依學院(含教務處)訂定之評鑑準則，由系所(處、學程)教評會進行各級約聘教師評鑑資料之檢覈。

第六條 各學院(含教務處)應於各級約聘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，並於每年12月、6月底前完成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